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發文 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05-278044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卓 署 107 偵 7561 字第 0320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7561 號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1264 號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（副本送贓物庫、資訊室、林由滕 君）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電子遊戲機(奪寶娛樂機台含 IC 板 2 塊		2 台		林由滕 居： 籍：	
SONY PS4 極致黑 1500GB (空盒)		1 盒		同上	
電子產品(金冠 K9 藍芽音響)		1 台		同上	
電子產品(金冠 K88)(空盒)		1 盒		同上	
電子產品 (Kingone K55)		2 台		同上	

無臉男存錢筒		3 個		同上	
掃地球		1 個		同上	
航海王電話蟲		4 個		同上	
贓款(拾元硬幣 30 個)		300 元		同上	

二、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張建強 決行